

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

97.09.1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議通過

97.10.1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0.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6 113-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規定，制訂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，各系、所、中心應向本院提供系、所、中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，包括：

一、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之會議紀錄。

二、升等方式如下：

(一)專門著作升等：申請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。

(二)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：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。

(三)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：申請人的教學實踐研究報告、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佐證。

三、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。

四、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
五、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。

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研究成果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、成就證明、教學實踐研究報告)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。

第四條 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升等教授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通過者，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。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